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且不應詮釋為購買或出售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可能進行分拆建議

及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

分拆建議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其正在考慮建議重組及分拆本公司生產、分銷及銷售品牌飲料產品之業務(「品牌飲料業務」)(「分拆建議」)。分拆建議仍在初步考慮階段，未必一定落實，並可能涉及品牌飲料業務之控股公司(「飲料控股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

市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分拆建議仍處於初步考慮階段，因此尚未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及遞交A1表格。

本公司已委聘部分相關專業人士，為分拆建議作全面評估和可行性研究，提供涉及財務、稅務、法律及合規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飲料控股公司財務審計方面會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來負責。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司亦謹此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對其管理、營運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估，以進一步精簡及加強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相信，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內部監控顧問有助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整體內部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可能進行分拆建議之規定，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

分拆建議仍處於初步考慮階段，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估計、評估及審批、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獲聯交所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所需之股東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能保證分拆建議將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聶星先生及鄧錦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